

抽象藝術的一些新觀點

蒙德里安 著／姚 玠 譯

三條附記

(1937 年)

新藝術可賦予線條和色彩一種獨立的存在性，在不再被特殊形式 (particular forms) 所欺壓或扭曲的情形下，它們得以建立其自身的極限——適合其本性的極限。

過去的繪畫裡，特殊的形式通常易被混淆，或迷失於圖畫的背景中；而在新藝術裡，這些形式則以擴大的清晰性，呈現在不再是昔日自然論者的背景裡，而是於空間的抽象表達之平面上。在此種“觀點基礎”上，形式變為確定的、清楚分離的、且可顯示彼此間固有的相互關係 (mutual relationships)。

此種特殊形式的相互分離 (separation) 是線條和色彩獨立存在的開始，正是此種分離揭示了特殊形式的有限本質，並驅使我們去尋求超越此種特殊性限制的中立形式 (neutral forms)。這些形式是藉著另一種分離操作——特殊形式的分解 (decomposition) ——所創造出來的。現今尋找相互對等的關係變得非常重要，而中立形式的分解——徹底分離——最終將導致線條和色彩的全面解放。

新造型

(1938 年)

所有造型 (plastic) 藝術皆顯示出其根本內涵為透過活生生的均衡性 (equilibrium) 之表達，來美學似地打動我們。而每個造型藝術都是藉著建立形式、線條、色彩和關係的動態韻律，以達成此目標。這些形式、線條和色彩僅是建立律動的“手段”，這些手段決定了造型藝術的特徵；但正是手段之間的相互關係，創造出了造型藝術的動態表現。若使用越少的形式、線條和色彩，來創造出限定的和特殊的 (limiting and particular) 形式，則它們之間關係的表達就愈純粹，律動 (rhythm) 也會愈清澈。這就是為什麼抽象藝術可化除 (neutralized) 特定的形式，而新造型則曾將此項努力成果推向最大的極致。

在尋求以一個強力和堅定的方式，來建立動態韻律——在造型藝術中此為根本要素——當中，新造型是將特殊形式化簡至其基本成份，亦即，化為在長方形中彼此對立似的諸直線。然後我們可說，新造型消除了限定形式，與創造了純粹關係。因為在新造型的組成裡，諸直線恆常的彼此相交，導致原本明顯所形成的長方形本身，反而無法被確立。這種關係被決定性地建立起來，接著顏色是重要的。由於造型手段的內在一致性，這些手段與背景所代表的空間，兩者有真實的等同性：此工作是個統一體 (unity)。位置的關係——直角——是不變的，透過對立，空間的關係則持續地變化，使得所有對稱可被破壞。明確地通過這些在新造型構圖中的多變關係，原本恆定關係的靜態特徵遂被消除；此種工作可以是動態活力的，同時也是真正的人性。

無題材的藝術

(1938 年)

《1938 年 4 月阿姆斯特丹博物館展出相當廣泛的“抽象藝術”，這是由日後博物館主任 Sandberg 與助理 Doesburg 所策劃的。展出的紀念目錄包含了許多抽象繪畫與雕刻的重要人物。

“無題材的藝術”(Art without Subject Matter) 是由蒙德里安於 1938 年 3 月發表於此目錄上的文章，目錄裡還有其他由康丁斯基(“抽象或具體”)，Gorin，Schmidt(“建構主義”)，Buys 與 Giedion 所撰寫處理有關本質與抽象角色的論文。

此篇相關主題曾由 Moholy-Nagy 在 1936 年 11 月與蒙德里安對比的一篇名為“無藝術的題材”(Subject without Art)所闡明，Moholy-Nagy 個人主張“在表現與非表現藝術中並無相反原理，只要兩者皆滿足形式上與教導上的功能”。》

大家都知道，繪畫和雕塑關心藝術本質的表達，而不是掩飾本質的表現。但並非所有人都相信本質可以完全通過線條、色彩、形式及其相互的關係，造型似地被表達出來；因此，也就不需任何特定的題材。

藝術的本質甚難描述，故在造型藝術上使用特定題材，多少讓它成為描述性的，且對藝術本質给出了一些虛假或狹隘的印象。藝術的本質是表達或喚起我們對美的情操 (emotion of beauty)；它是普遍的，且外在於我們的主觀視野。主觀視野愈是被排除，藝術的表達就會愈純粹。所有真藝術皆是從普遍性(universal)中直觀地發展出來，藝術的本質是生命的造型表達，其豐富性與完整性同樣也無法描述。它最深刻的表達一直被稱為和諧 (harmony)。和諧總被視為是藝術的首要要求，它是透過線條、色彩與形式的眾多關係中建立起來的，藝術通過組合的韻律，努力達到均衡。在諸多關係中的造型表達之組合裡，韻律最重要，而造型手法則為次要。

顯然地，和諧必然是由最純粹、最清晰的造型方法，才得以最完整地完成。所以，凡嘗試掩飾在個別形式或表現的藝術之下，對藝術的純粹表達是有害的。雖然如此，但是線條與色彩必然可創造出形式，因此，即使是使用純粹的造型方法，主要問題依然在藉由線條與色彩連續的反差，來消除所有特殊的形式：換言之，即透過眾多關係裡的造型表達。

透過造型方法純粹化的藝術純化因此經常是相對的，話雖如此，但事實上，形式愈是有較少的個人特質，藝術的表達便愈純粹。導向藝術本質最純粹與最真實表達的藝術文化，不可避免地必然會走向無題材的藝術。我們可以稱在此藝術中，使用的形式是中性的，因為他們從來沒有受限制的特徵。幾何性的形式也可以被視為是中性的，因為它們有普遍的表達性。垂直相交的直線可被描述為最徹底的個別形式的消除，因為垂直線的相交顯然地可形成直角。

無論造型的模式如何，造型手段絕不可主導藝術。愈是少用手段來聲明斷言自身，它們就會愈少去支配主控，這應是合於邏輯的說法。

若我們跟隨著長期連續不斷的藝術文化，我們可看到這是一種朝著一個固定目標的發展過程，且逐漸接近此一目標，因此，我們也可看到種種對藝術持續不斷表達的合理性(rationality)。藝術文化首次顯示(直到印象派前)對自然形式和色彩的建構，並實現到了最大程度；然後一直到立體派時，開始對這些造型方式解構；在他們解構之後，接著又對違背自然的形式和色彩，再建構與純化。

故我們見到了造型方式的連續深化：非外形藝術 (nonfigurative art) ——對藝術本質更為直接與強烈表達的成就。繪畫與雕塑總是或多或少是一種轉化了的實體。然而，直到近代，自然論者對事物的眼光多少仍維持在造型。在朝向大自然真實轉換的路途上，印象派

已邁出一大步，許多趨勢更沿著印象派所開啟的道路進一步向前。在立體派之前不久，我們看到一種實體之自然外貌的偉大抽象，其後還看到自然寫實的模式和氣息漸消失在造型表達之下，甚至我們也已看到了抽象形式(**abstract forms**)；但若它們的造型表達之深邃思想，無法維持在純粹藝術的水準上，這些潮流可能早已變成裝飾了。

經過造型的簡化和抽象，立體派隨之興起，它打破了更多與自然寫實眼光的一致性，並以多重角度表現對象。然而，對象仍然存在，直到非外形的抽象藝術：無題材藝術才消除了對象 (**art without subject matter annihilated the object**)。因此，我們看到了一個對藝術文化的連續深化：一種更客觀、更普遍造型表達的趨勢——一個對藝術本質更清晰的造型表達之成就。

昔日的建築已證實完全通過線條、色彩、和中間形式，可創造出一種美的律動性表達。我們只要想到這種藝術的偉大，便可知其遠遠超過傳統的繪畫和雕塑之美。然而，建築具有高度的主觀性，它常常強烈地主張個人感受；這就是為什麼新式理性建築，在當代實用壓力要求和新材料的刺激下，幾乎仍能排除主觀感覺的表達，顯得如此地令人振奮。雖然，今天不能有為了實用和經濟原因存在的“藝術”，但比起過去的“建築藝術”，當代藝術更接近藝術的普遍性表達。因為從美學觀點來看，它現已成為純粹空間關係的造型表達，所以新藝術與繪畫和雕塑是協調一致的。

很幸運的新建築並不包含繪畫和雕刻，因為現在已廣泛承認，如果每一部份無法分別地讓其自身完美，則全體將淪為裝飾或應用藝術。建築之所以與其他物不同，乃在於它不僅必須滿足有條理的與實用的需求，且必須源自於它們；不過建築、繪畫和雕塑仍擁有共通的方法，透過它，藝術的本質能夠以純粹方法被造型似地表達出來。

新宗教

(1938-40 年)

《這是一份用鉛筆寫成的英文筆記，沒標示日期，很可能是於 1938 至 1940 年，蒙德里安早期待在英國時所草擬的。顯示出它與“自藝術與生命的壓抑中解放出來”(1938-40) 之倫理關懷有關。》

在這個唯物主義主導的時代裡，許多意志良善和思想純潔的人都在自問是否人類並不需要新宗教。

他們看到傳統的宗教被納粹和蘇維埃主義所消滅，並被國家、工作和日常生活所形成的宗教所取代。

探討這種事情是重要的，表面上看，似乎納粹-蘇維埃的新宗教能創造出較好的生活和更好的人。但接著，我們可看到納粹和蘇聯只考慮到日常生活而已，而它只是生命的一部分。

在早期文章中，我已經表明現實生活不是“生命”的一個精粹表達；我們也曾說，生命是一切的一切。現在可說，跟隨著生命便是真正的宗教；然後也可知，若把日常生活視為宗教，我們便將產生出假宗教。我們必須把不完整的日常生活，轉變為自身完整生命之精粹表達。

過去的人格化的生命稱作神。

但神是將其本質置於日常生活之外的。很顯然，在納粹和蘇聯的方法下，是永遠無法將神帶回到日常生活裡的。

縱使在日常生活裡，生命所展示的是不受制於任何壓迫 (free of all oppression)。新納粹和蘇聯的宗教是壓迫性的，一如古老的傳統宗教。若邏輯只是表達在時間下發展的許多事件，則它是虛假的；但若邏輯為表達在時間裡生命深刻內涵的一種不可或缺的方法，那麼真正的生命邏輯便可顯露其真實面目。

而我們也可體會出偉大的生命原理法則。

運用在我們身上的這些原理法則，便可稱為新宗教，而新道德也可被創造出來。

由於此種宗教與道德並非僅是舊宗教與舊道德，當從所有壓迫性的遮蔽下解脫出來，它們便形成為生命實體 (*living reality*)。

因此最好不要再說什麼宗教或道德，而是只要遵循生命的純粹表達 (*Life's pure expression*):服從生命原理法則——將這些原理法則在日常生活裡實現出來。

那些無法看到這些原理法則的人，必須跟隨那些看得到的人。但並非是因受壓抑而屈從，而是由那些看得到原理的人，藉著純形式與純關係所創造出來的必然性之感召。

當宗教壓抑人們時，人對宗教就會反感。

若對生命有信心，信仰便常存。但信仰是由內在生命滋長出的，且永遠不會是從外界來到我們面前的，這亦是昔日所有宗教的深度所在處。

但對我們這也是一種陰暗的領域。

在理性 (*reason*) 無法穿透之處，強化我們的是偉大的內在力量。

它是一種直覺 (*intuition*)，當我們不被壓抑時，它可引領我們，它使我們可感受到真實。

直覺讓我們感受到什麼是對的；

理性則在體會與尋找原理法則。

沒有教堂的新宗教是免於任何壓迫的古老宗教，

而新藝術則是免於任何壓迫的古典藝術。

引起美感的現代建築可取代教堂，

在這種觀點下藝術將成為宗教。

這種新宗教是生命裡的信念。

這種新宗教是賦予那些有抽象能力的人，因實在論者喜歡一種有關神的具體觀念。

新生命——實際生活真有如此糟糕嗎？是，也可說不是；它是一種混合體。真正的人類生活的確在那裡，但卻被各種事物所壓迫著。

進步的最高境界常被濫用，很少有人知道它，或看到它的真正價值。

如果有真正意義上的自由：即沒有任何壓抑，美的生命在現今便能夠存在。確認生命之美在今世可被享有與獲得的是我們最大的喜悅，它給了我們力量不畏一切地去尋求此生的幸福，並去奮鬥——永遠去創造得“更好”些。